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10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
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1. 输煤系统的运行巡检工作;
2.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的消缺现场验收、试运行及 380V 以下设备停、送电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
3. 负责本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在运行中发现现场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处理。
4.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定期试验、现场操作及副值和斗轮机司机作业。
5. 配合完成设备、系统设施保洁及环境卫生清扫现场监护工作。
6. 卸船机卸煤作业。
7. 输煤区域机动车辆的日常使用和配合保养工作,以及全厂生产、消防车辆所需柴油运输、加注等工作。
8. 煤场的压层、推煤及翻场工作。
9. 船舱余煤的清理工作。
10. 煤船系解缆工作。
11. 配合装卸油工作。
12. 斗轮机、卸船机、犁煤器、采样装置积煤堵煤清理和皮带机落煤筒堵煤疏通。
- 13 配合煤场测温工作。
14. 煤污水处理装置的配药、加药工作。
15. 配合重物搬运工作。
16. 卸船机、斗轮机及煤场出现铁块、石块和木块等杂物的清理工作。
17. 负责外轮船舱余煤人工及机械清理工作。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

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5.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至少一项 500 万元及以上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电厂燃料运维服务项目，须提供相应合同页面复印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或业主证明（需能体现合同包含电厂燃料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验收记录(报告)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一项 500 万元及以上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电厂燃料运维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端迎

联系电话：0577-5109513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孙端迎 电话： 0577-510951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60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1. 安全生产费低于投标总价的 2.5%作否决报价处理。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八）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三)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四)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五)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六)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七)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二十)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二)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低于投标总价的 2.5% 作否决报价处理。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 <u>1、杜绝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10%进行考核，在年度供应商评价中按不合格处理。</u> <u>2、运行全能辅助工（8 人）上岗前需经招标方考核获得岗位资格认定，如未通过考核，按巡检岗位费用发放；如考试通过，按人均 12 万元/年发放（按暂列金额计入）。合同服务期内若人员缺岗则不支付费用，且考核按技术规范书考核条款执行。</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相关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至少一项 500 万元及以上 600MW 及以上电厂燃料运维服务项目，须提供相应合同页面复印件或业主证明（需能体现合同包含燃料系统或码头装卸服务运行委托工作内容）。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的得 6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火力发电厂燃煤系统运委项目业绩经验的：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少的得 0-3 分。	10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管理方案、员工待遇、培训方案、管理制度等），优秀得 17-25 分，良好得 9-16 分，其他得 0-8 分。	25
1.4	职业健康	定期给职工体检、提供劳保用品，全部承诺，得 5 分，部分承诺得 3 分，无法承诺不得分。	5
1.5	技术措施	提供项目涉及作业的技术措施。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8-10 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 4-7 分；提供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0-3 分；	10
1.6	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合理并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得 8-10 分；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组织机构部署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 4-7 分；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组织机构，有组织机构，但部署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0-3 分；	10
1.7	工作中危险源辨识及防范措施	投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包括作业危险源、职业健康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危险源识别内容非常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强、效果好，得 10-15 分；危险源识别内容较完整、准确，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较强、效果较好，得 6-10 分；危险源识别内容一般，制定的防范措施实施性一般，得 0-5 分；	15
1.8	应急处理方案	一个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2 分，得完为止。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

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无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无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分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号：ZNYD. HT-SCGC202 -XXX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XXXX 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合 同

委托方：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委托乙方实行专业化管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1 物业名称：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

1.2 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二、服务内容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区域委托运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技术协议》。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

3.1.2 监督、考核乙方的委托运维等管理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1.3 协助乙方对员工考核和培训。有权对乙方员工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条款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人员有权提出换人及辞退要求，乙方应尊重甲方合理要求。

3.1.4 督促甲方部门（员工）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协助乙方处理委托运维活动中的违法、违章行为；制止违法或不安全行为。

3.1.5 负责联系与协调与甲方相关部门的事宜和问题。

3.1.6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运维的办公、工作场所和甲方认为有需要且可以提供的休息（住宿）场所。

3.1.7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1.8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或甲方授权，依法进行区域内委托运维等工作，并根据合同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足够的委托运维人员等；负责员工安全作业，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

方检查监督，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优质的服务。

3.2.2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委托运维人员管理和设施维护服务所需的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遵守、执行。

3.2.3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3.2.4 负责提供委托运维耗材；建立相应的委托运维管理台帐。乙方为顺利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所配备的设备、工器具、耗材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不得因节约乙方成本而降低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3.2.5 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财务核算体系，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计划、报表，并定时接受甲方审核监督。

3.2.6 负责对委托运维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员工的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员工劳保用品、福利及时采购和发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3.2.7 协助甲方组织实施设备设施的检修及技术改造。

3.2.8 安全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具。

3.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3.2.10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应包含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的雇主责任险。

3.2.11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健环管理制度。采购物品时，对供货单位进行价格、质量安全进行评价，符合甲方物品采购相关制度和规定；采购和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规定的物品，废物应按甲方要求自行设置放置地点，并分类存放（详见下表），生活污水进入甲方生活污水系统，不得随意倒入雨水系统。

序号	废物	存（排）放点
1	生活垃圾	不可回收垃圾箱或厂区内指定地点
2	碎玻璃、建筑垃圾	
3	生活污水	
4	沉淀池及电缆沟等清淤后淤泥	区域内指定地点
6	检修垃圾	

7	废油、含油抹布	危险品垃圾指定地点
---	---------	-----------

注：废弃物不限于此表中所列的类别。

四、合同期限及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期限为 23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也可终止合同。

4.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预估总价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为 元，税款为 元，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率以结算时最新国家政策为准。

人工费用固定单价。

其中运行全能辅助工（8 人）上岗前需经招标方考核获得岗位资格认定，如未通过考核，按巡检岗位费用发放；如考试通过，按人均 12 万元/年发放（按暂列金额计入）。合同服务期内若人员缺岗则不支付费用，且考核按技术规范书考核条款执行。

同质化专项奖励部分按每季度奖励情况结算，奖励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第 8 条。同质化专项奖励基金，其中投标人出资 30 万元/年（从合同金额中提取，若最终无奖励项，该款项仍需全额支付给投标人），招标人出资 30 万元/年（若最终无考核项，该款项不支付给投标人）。投标人按照下表所列内容每季度提出奖励申请，招标人审核后，从奖励基金中按 1:1（投标人：招标人）支取进行同质化奖励。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4.3 支付方式

4.3.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预估总价 10%，即 元（乙方出具收据），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

4.3.2 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收到结算书及真实、有效的发票并经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进行费用的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扣款时，乙方仅有权得到被扣减后的物业及承担业主指派的其他工作费用。

五、服务质量及考核

5.1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见附件一。乙方人员的进场数量和进场时间根据甲方

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5.2 甲方依据服务范围、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按年度进行评议，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5.3 乙方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的内部管理要求，甲方将随时进行抽查考核和评估，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约定，考核结果按季结算。

六、安全责任

内容详见附件二《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的约定。

6.1 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的营业执照、必要的安全资质材料，员工特殊工种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留甲方存档备案（如健康证、驾驶证等），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6.2 乙方人员进场前由甲方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6.3 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对合同范围内容对乙方人员进行一次安全交底，让乙方人员了解相关安全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续订

7.1 合同任何一方因企业体制改革而影响到本合同执行，双方协商合同变更。

7.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导致 2024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7.3 甲方持续拖欠合同价款，且在收到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发出的支付书面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实施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7.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订合同的优先权。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 5% 的违约金。

九、其他

9.1 甲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

9.2 乙方保证资质符合国家规定，若因乙方超资质管理而影响本合同效力，乙方应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9.4 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为最终裁决。

9.5 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乐清发电

乙方：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罗永阳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7-51095135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乐清市建行虹桥支行

开户银行：

税号：91330382775703676W

税号：

帐号：33001627562059888888

帐号：

地址：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南岳镇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温州乐清市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2025 年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度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它提出所需服务的范围、内容、工作要求、安全文明生产及人员要求等，要求投标人严格执行。
- 1.2 工程目标：
安全目标：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件、不发生误操作事故和设备损坏事件、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火险以上事件。
质量目标：不发生质量事件，设备性能和健康水平达到设计标准。实现验收总评全优，实现质量工艺目标，各项生产指标达到标准。
- 1.3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相关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 1.4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5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 1.6 本技术规范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项目概况

2.1 电厂基本情况说明：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乐电公司，下同）厂址位于南岳镇东沙港头打水湾附近，乐清湾西岸，与玉环岛隔海相望，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05' 10"，北纬 28° 10'。厂址距西北面的南岳镇约 1.2 公里，距乐清市中心约 20 公里，距虹桥镇约 9 公里，距温州市区约 40 公里。

乐电公司燃料输煤系统包含 3 台 DQ1600/3000.45 型斗轮机，1 台 SR3000/1600.50 型斗轮机，共 34 条带式输送皮带机，2 套入厂煤采样装置，4 套入炉煤采样装置。燃料区域储煤场设置四个条形煤场，两个钢结构煤场，两个气膜煤场，总储煤量约 58 万

吨。输煤码头安装的 5 台 1250t/h 卸船机,为公司 4 台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2 台 1000WM 燃煤发电机组运行装卸燃煤。

2.2 项目条件:

气象资料

累年平均气压 (hPa)	1015.6
累年平均气温 (°C)	17.9
累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C)	29.1
累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C)	4.0
极端最高气温 (°C)	36.6
极端最低气温 (°C)	-5.8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 (%)	8
累年平均水汽压 (hPa)	18.4
累年平均降水量 (mm)	1515.9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 (mm)	2271.7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 (mm)	914.5
累年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mm)	446.7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d)	18
过程降水量 (mm)	254.6
累年平均蒸发量 (mm)	1264.9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 (d)	40
累年最多雷暴日数 (d)	58
累年最大积雪深度 (cm)	12
累年平均风速 (m/s)	2.5
累年最大风速 (m/s)	26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 (m/s)	45
全年主导风向	NE
五十年一遇基本风压值	0.8 kN/m ²
五十年一遇基本雪压值	0.4 kN/m ²

2.3 项目内容: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3 工程范围

3.1 工程范围：

- 3.1.1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工作；
- 3.1.2 配合招标人处理应急事件；
- 3.1.3 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工作。

4 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工作内容

4.1.1 巡检

- (1) 按照招标人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乐电公司输煤系统现场巡检。
- (2)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的消缺现场验收、试运行及 380V 以下设备停、送电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
- (3) 负责本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在运行中发现现场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处理。
- (4)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内定期试验、现场操作等作业。
- (5) 配合完成设备、系统设施保洁及环境卫生清扫现场监护工作。
- (6) 配合本服务范围相关的台帐记录和交接班工作，记录内容规范、齐全。
- (7) 完成当班班长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

4.1.2 运行全能辅助工

- (1) 按照招标人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乐电公司输煤系统各项运行作业。
- (2)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的消缺现场验收、试运行及设备停、送电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
- (3) 负责本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在运行中发现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处理。
- (4)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内定期试验、现场操作及副值和斗轮机司机作业。
- (5) 配合本服务范围相关的台帐记录和交接班工作，记录内容规范、齐全。

(6) 完成当班班长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

4.1.3 卸船机司机

(1) 卸船机司机按照招标人五班三倒排班方式，完成乐电公司煤码头燃煤接卸工作，包含外轮接卸全部工作。

(2)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的消缺现场验收、试运行、码头岸电及 380V 以下设备停、送电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

(3) 完成本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在运行中发现现场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配合进行异常和事故处理。

(4) 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定期试验及现场操作。

(5) 配合完成设备、系统设施保洁及环境卫生清扫现场监护工作。

(8) 配合本服务范围相关的台帐记录和交接班工作，记录内容规范、齐全。

(9) 完成卸煤班班长及当班负责人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

4.1.4 机动车司机

(1) 输煤区域机动车辆的日常使用和配合保养工作，以及全厂生产、消防车辆所需柴油运输、加注等工作。

(2) 煤场的压层、推煤及翻场工作。

(3) 船舱余煤的清理工作。

(4) 煤船系解缆工作。

4.1.5 综合班人员

(1) 配合煤场测温工作。

(2) 斗轮机、卸船机、犁煤器、采样装置积煤堵煤清理和皮带机落煤筒堵煤疏通。

(3) 煤污水处理装置的配药、加药工作。

(4) 配合重物搬运工作。

(5) 卸船机、斗轮机及煤场出现铁块、石块和木块等杂物的清理工作。

(6) 配合气膜煤场风机、风阀等滤网的清理工作。

4.1.6 配合执行防汛防台及现场突发状况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参加各类应急演练。

4.1.7 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开展日常运维等工作；项目副经理负责项目安全及技术管理，并协助项目经理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安全员负责项目作业安全管理，并协助项目经理开展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

4.1.8 巡检、卸船机司机进入生产区域检查时，应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运行规程等有关规程、制度，及时发现设备设施缺陷，并上报当班负责人。

4.1.9 配合其他燃料部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4.2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3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4.3.1 投标人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电监委、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招标人《承发包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及相关外包单位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时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4.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与招标人燃料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4.3.3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本项目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等“四措两案”。

4.3.4 投标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投标人工作人员超过 5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

4.3.5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保证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5%。

4.3.6 投标人管理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必须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若在工作中要增添工作人员必须向招标人提出申报。投标人应对增添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4.3.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按不同的服务内容划分班组式管理，并根据乐电公司《班组建设管理办法》、7S 管理要求，开展班组建设与达标创星工作。

4.3.8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对违反有关制度及规定的进行考核。

4.3.9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4.3.10 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文件、制度，做好现场危险点的预控工作。

4.3.11 经常检查安全工作情况，防止触电、交通事故、物体打击等事故的发生，发现

不安全情况及时处理。

- 4.3.12 工作人员要遵守安全纪律，进入现场要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严禁高空落物。着装要符合安全规定，外套要有明显的标识。
- 4.3.13 投标人项目部所有人员应参照乐电公司《个人安全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管理，个人安全绩效扣分达 6 分或项目经理连带考核达 12 分时，将予以清退。
- 4.3.14 机动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要严格遵守厂区机动车行驶安全规定，严禁违章行驶。
- 4.3.15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禁触碰电器开关、按钮、阀门等控制设备，工作场所禁止一切与工作无关的操作。
- 4.3.16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应符合招标人厂内交通规定。
- 4.3.17 服从招标人管理，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
- 4.3.18 配备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安全用品，如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手套、口罩、照明灯具、登高设备等。

5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招标人责任与义务：

- 5.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运维服务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
- 5.1.2 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条件。
- 5.1.3 有权对投标人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本技术规范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 5.1.4 有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合同中服务人员和费用进行调整。
- 5.1.5 有权对投标人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5.2 投标人的责任与义务：

- 5.2.1 负责提前完成与前一合同的工作交接、人员交接（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10%，变动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保证本合同工期开始日起协议内各项工作的安全平稳过度。
- 5.2.2 所有清理所需的工器具、消耗性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 5.2.3 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车辆日常清洁、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车辆异常应及时通知招标人管理人员。
- 5.2.4 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生产需要，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合理的增派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

- 5.2.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招标人的调度管理，遵守招标人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5.2.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临时用电管理》、《工作票管理规定》、《治安保卫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交通管理规定》、《反违章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管理》等安全生产规定。
- 5.2.7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制定的《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班组建设管理》标准相关要求执行，班组建设管理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监督管理。
- 5.2.8 投标人不得将合同范围内委托运维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5.2.9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 5.2.10 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项目部人员缴付各类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所有薪金均由投标人负责支付，其所有关系均应建立在投标人单位，并有义务向招标人报备。
- 5.2.11 投标人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其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等有关险种。
- 5.2.12 投标人项目部人员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投标人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投标人和项目部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应由投标人依法自行解决，和招标人无关，但其结果有义务向招标人报备。
- 5.2.13 投标人应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抢险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
- 5.2.14 主要管理人员调离本公司项目部的，需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管理部门负责人的许可。
- 5.3 合同期限内，双方各指定一名代表，全权负责与对方的联络。

6 人员要求

- 6.1 本项目各类人员应遵守招标人《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承包方主要人员的相关要求，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6.1.1 项目经理要求：
- (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

(3)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4) 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1.2 项目副经理要求：

(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及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

(4) 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10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6.1.3 技术负责人要求：

(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4) 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9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6.1.4 专职安全员要求：

(1) 学历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责任心强，持证上岗。

(4) 到岗率要求：到岗率不得低于 100%（按服务周期工作日统计）。

(5) 持证要求：持安全员 C 证上岗。

6.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求：

(1) 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2)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4) 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卸船机司机持 Q2 证（限桥式、门式起重机）；叉车司机持 N1 证；车辆司机持 N2 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 6.2 投标人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心肺疾病等病史。服务期内，运维服务人员年龄 55 周岁及以上人数不能超总人数 20%；年龄最大不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所有服务人员经过培训达到要求才能上岗。
- 6.3 投标人项目部人员应接受业务培训，通过招标人的考核方能上岗，若投标人提供人员未通过考核则按附录 4 相关条款执行，招标人退回相应人员由投标人负责更换人员，并于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到位（变更人员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 6.4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任务高效完成，工作人员工作日出勤率应达到 100%。
- 6.5 投标人尽可能保证项目人员固定。卸船机司机一年内离岗人员控制在 10%以内；巡检应保持相对稳定，一年内离岗人员控制在 15%以内；其他人员一年内离岗人员控制在 20%以内。
- 6.6 投标人为服务人员提供充足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 6.7 工作范围内涉及粉尘、噪声等职业健康危险源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
- 6.8 对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和特种作业，投标人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 6.9 运维工作人员一般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管理人员一般要求高中及以上学历。《承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有具体要求的，按照相对严格的执行。
- 6.10 运行全能辅助工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宽条件，新招聘人员应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被录取。运行全能辅助工岗位年薪为 12 万元。上岗前需经招标人考核获得岗位资格认定，如未通过考核，按巡检岗位费用发放；如考核通过，按人均 12 万元/年发放（按暂列金额计入）。合同服务期内若人员缺岗不支付费用，且考核按技术规范书考核条款执行。
- 6.11 从事起重指挥的人员必须具备丝索指挥证件；从事招标人配备的叉车等工程车辆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车辆操作证件。从事加油车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证。

- 6.12 投标人派出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燃料部安全培训，使其了解从事工作危险因素，其人员必须接受招标人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安规考试，若投标人提供人员未按招标人要求通过考试经补考仍不合格的，招标人退回相应人员由投标人负责更换人员，并于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到位（变更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要求）。
- 6.13 投标人配置人数详见下表，各岗位增派人员，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天内到位（其人员应符合本规范要求）。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因人数不满足进行考核。
- 6.14 运行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招标人倒班方式的要求，所有岗位配备的人数必须能满足招标人的生产需要，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用工计划表。

序号	岗位	最少人数	工作内容
1	巡检	24	按照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输煤系统现场巡检等作业，配合完成本服务范围内的定期试验、现场操作、等其他作业。具体人员分配由燃料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
2	运行全能辅助工	8	按照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输煤系统各项运行作业。具体人员分配由燃料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
3	卸船机司机	35	按照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燃料部卸船机卸煤工作。具体人员分配由燃料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
4	机动车司机	5	推土机司机：负责煤场推土机 8 辆的推煤操作及常规保养工作。
		9	负责燃料部叉车 2 辆、登高车 1 辆、铲车 4 辆、电瓶车 3 辆、加油车 1 辆的操作及常规保养工作，物资部叉车 1 辆，配合日常卸货。
		18	清仓机司机：负责清仓指挥、清仓作业、系解缆工作。挖机、清仓机每船次使用后常规保养。
5	综合	25	4 台斗轮机设备高处（≥3 米）积煤卫生清理和皮带机堵煤疏通工作，煤场三块清理、除铁器废铁清理、煤场临时垃圾场清理工作等；配合机动车人工清仓作业工作，5 台卸船机高处（≥3 米）积煤卫生清理和卸船机筛板三块清理；每日各转运站落煤筒的检查清理工作，配合防汛防台、重物搬运、采样堵煤清理、犁煤器积煤清理，装卸轻油工作，负责加药工作，配合其它突发应急事故处理。
6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全面负责项目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并协助招标人开展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7	技术负责人（兼	1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经理不在岗的

	项目副 经理)		情况下，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8	安全员	2	负责项目日常作业安全管理，并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安全管理等工作。
合计		128	

7 工期计划

合同工期：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同质化专项奖励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须落实招标人外包项目同质化管理要求，与招标人共同设立同质化专项奖励基金，其中投标人出资 30 万/年，从合同金额中提取，招标人出资 30 万/年，总额度不超过 60 万/年。投标人按照下表所列内容每季度提出奖励申请，招标人审核后，从奖励基金中按 1:1（投标人：招标人）支取，对投标人进行同质化奖励。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1	完成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合同期内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	奖励项目部 50000 元/年
2	发现设备存在缺陷或运行方式错误等隐患，将导致设备损坏、严重影响设备运行或对人身构成威胁；设备或设施缺陷，将直接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奖励 100-500 元/条
3	月度未发生安全违章考核	40 元/人·月
4	项目经理安全绩效未扣分	奖励项目经理 5000 元/年
5	参加集团公司安规抽考 95 以上（不包括 95 分）	奖励 500 元/人
6	履行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好内外资源，开展授课，提升学习主动性和自主培训水平	1、课后招标人评估满意度达到 85%，按照 40 元/课时标准发放授课人； 2、课后招标人评估满意度达到 50%，按照 30 元/课时标准发放授课人； 3、课后招标人评估满意度未达到 50% 的，按照 25 元/课时标准发放授课人；

7	班组建设奖励指标	1、达标班组和 1 星班组，不奖励不考核； 2、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300 元/年奖励； 3、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500 元/年奖励； 4、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0 元/年奖励； 5、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000 元/年奖励； 6、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600 元/年奖励；
8	配合设备抢修、清理	积极组织人员夜间加班配合抢修、清理，避免输煤设备失去备用的，奖每人 50~100 元/次
9	运行人员及时处理设备安全隐患、紧急处理问题等	奖励每人 50-100 元/次
10	因设备故障造成堵煤，应急突击清理	奖励每人 30 元/人次
11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难以发现的缺陷或隐患，并及时处理的	奖励 100-500 元
12	在煤堆、煤流中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理危及设备安全运行的“三块”	奖励 50-100 元/次
13	缺陷填报	微缺陷填报奖励每条 5 元；一般缺陷填报奖励每条 10 元
14	技术岗位员工“一岗多能”，被招标人考核认可的	每多一岗奖励 300 元/月·人
15	好人好事	被招标人认可的“好人好事”，奖励 100-500 元/项
16	防汛防台、迎峰度夏等以及重大节日期间，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人数等）安排应急值班的	奖励 100 元/人
17	参加部门及以上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获得名次的，奖励参赛者	公司：一等奖 500 元/人，二等奖 400 元/人，三等奖：300 元/人；部门：一等奖 300 元/人，二等奖 200 元/人，三等奖：100 元/人；
18	组织技术比武活动，活动效果被招标人认可的	每次奖励 2000 元
19	新闻稿件稿费	要闻每篇 40 元，综合新闻每篇 20 元。
20	撰写运行分析被认可的	奖励 100-200 元/篇

21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奖励 100-200 元/条
22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煤场煤堆发生明火自燃	奖励 1000 元/月
23	人员总流动率低于 5%	奖励项目部 20000 元/年
24	运行全能辅助工人员稳定率达 100%	奖励项目部 15000 元/年
25	每月进行员工绩效考核工作，对优秀员工进行奖励	绩效排名前 3 名，奖励 150 元/人； 绩效排名前 4-7 名，奖励 100 元/人； 绩效排名前 8-12 名，奖励 50 元/人。

9 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投标人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电监委、国家电力公司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技术规范”。

9.1 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具体参见附录）：

9.1.1 投标人作业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责任造成设备损坏。

9.1.2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工作态度不端正。

9.1.3 投标人人员对设备检查巡检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漏检，造成事件扩大的。

9.1.4 投标人人员在招标人通知后不能按时到现场开展作业的。

9.1.5 投标人人员有违法、违纪、违章行为时，按招标人有关厂规、厂纪处理。

9.1.6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准备不足导致工作延误。

9.1.7 现场施工作业不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标准，在招标人发出生产现场文明整改通知单后，仍旧不按期整改的。

附录 1：外包单位安全、违章考核标准（参照招标人《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人身事故	发生死亡事故。	每死亡一人扣款 10 万元。
	发生重伤事故。	每重伤一人次，扣款 5 万元。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发生人身轻伤。	每轻伤一人次，扣款 2 万元。
	发生人身未遂事件。	每次扣款 5000 元。
设备事故	发生一类障碍。	扣款 2 万元。
	发生二类障碍。	扣款 1 万元。
	发生异常事件。	扣款 5000 元。
违章事件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	每人次扣款 8000 元。
	作业时未按规定着装。	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施工、检修、安装、试验作业前未进行“二交一查”。	每次扣款 800 元。
	在生产区域其他场所内吸烟（指定的吸烟点、室除外）	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工作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	每次扣款 1000 元。
	工作结束未及时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	每次扣款 1000 元。
	施工、作业中安全措施不到位，或工作结束未及时封堵孔洞，盖好沟道盖板。	每次扣款 1500 元。
	未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每天收工前未及时清扫、整理的。	每次扣款 1000 元。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佩带、使用安全用具。	每次扣款 3000 元。
	使用中的防尘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每次扣款 200 元。
	未经进场教育即参与施工、作业，或未经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培训的职工从事粉尘作业。	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非火警擅自启用消防器材及设施。	每次扣款 500 元。
	乱拉乱接低压作业电源。	每次扣款 1500 元。
	未按规定搭接接地线。	每次扣款 1500 元。
	未按规定使用电动工具。	每次扣款 1000 元。
	在码头上钓鱼。	每次扣款 1000 元。
	在码头或船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每次扣款 1000 元。
	清舱人员从爬梯上、下船舱内时，未悬挂防坠器、佩戴安全带	每次扣款 5000 元。
	使用不合格工器具，或使用前不检查工器具。	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酒后从事各种工作。	每人次扣款 8000 元。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	每次扣款 500 元。
	单人留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作业。	每人次扣款 3000 元。
	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工作。	每人次扣款 8000 元。
	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每人次扣款 3000 元。
	在转动的机械、输煤皮带上从事清除作业。	每人次扣款 5000 元。
	未办妥工作票即擅自开工，或未办妥开工手续即擅自开工，或未得到许可即开始作业。	每次扣款 8000 元。
	擅自拆除或移动安全遮栏、设施。	每次扣款 1000 元。
	擅自变更工作票上要求的安全措施。	每次扣款 8000 元。
	超出作业区域做与设备管理无关的事，或擅自超出工作票作业范围，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每次扣款 1500 元。
	在易燃、易爆危险区内吸烟。	每人次扣款 8000 元。
不文明行为	进入生产现场未严格执行安规或发现赤膊、穿拖鞋、高跟鞋、长头发、短裤、短袖衬衣、长风衣等。	每人次扣款 500 元/人
	厂房内停放自行车、电瓶车等或骑车进入厂房、车间内。	每次扣款 1000 元/辆
	生产现场设备乱涂乱画，无故损坏公共财物（除照价赔偿外）。	每次扣款 500 元
	在地面拌水泥及保温泥，进行气焊、电焊未做好防护措施。	每次扣款 500 元/次
	车辆在厂区道路行驶时随地散落，造成道路不洁。	每次扣款 500 元/车
	检修工作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如未清，视未清面积扣	每次扣款 1500 元
	垃圾箱不及时清运，乱倒生活、工业垃圾。	每次扣款 500 元/每次
	检修现场未执行“三不落地”防护措施，未采用橡胶垫、木板等保护措施，摆放任何物品或进行检修等工作。	每次扣款 300 元/处
	检修过程中，未遵守“三无”、“三齐”、“三不乱”规定的。	每次扣款 300 元/处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扣罚金额（元）
	清扫不及时或清扫质量差，使地面有灰、水、油污迹（视面积大小）。	每次扣款 100—500 元

附录 2：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扣 2000-20000 元	
2.	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机动车司机)不到位，少于招标人岗位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招标人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扣 300 元/人/天	
3.	投标人变更后与前一合同的人员交接变动率超过 10%。	扣 20000 元/人	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加倍考核
4.	巡检一年内离岗人员超过 15%、机动车司机一年内离岗人员超过 20%。	扣 5000-10000 元/人	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加倍考核
5.	运行全能辅助工一年内离岗 1 人，投标人 15 天内补齐。	扣 2000 元/人	具备招标人认定资格的储备人员补齐可免于考核
6.	运行全能辅助工一年内离岗 1 人，投标人 15 天内无法补齐。	扣 10000 元/人	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加倍考核
7.	运行全能辅助工一年内离岗超过 1 人	扣 15000 元/人	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加倍考核
8.	运行全能辅助工缺岗超过 1 个月	扣 1000 元/人/天	
9.	全员一年内离岗率超过 15%（不含法定年龄退休人员）	扣 10000 元/人	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加倍考核
10.	机动车辆司机连班作业。	扣 500 元/人次	
11.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扣 100-2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12.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扣 1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13.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指挥。	扣 100-500 元/次	
14.	服务人员工作日出勤率低于 100%，现场管理人员工作日出勤率低于 100%。	扣 200 元/人/天	
15.	投标人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扣 100-500 元/次	
16.	上班时间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扣 500 元/次	
17.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人安排的	扣 500-2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

	有关工作。		故定性责任分解
18.	私自将招标人提供专用车辆作他用	扣 1000-2000 元/次	
19.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人的异常标准）。	扣 200-500 元/次	
20.	投标人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扣 1000-10000 元/项	
21.	投标人不按要求报送招标人要求的各类维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记录报表等。	扣 100-500 元/次	
22.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每天向招标人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	扣 100 元/次	
23.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扣 500-2000 元/次	
24.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扣 1000-20000 元/次	
25.	投标人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甲购买价的 100%扣。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26.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	扣 500-10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27.	举报运行跟班人员、机动车辆司机连续作业等违规事件	奖 100 元/人次	
28.	在日常生产中发现重大缺陷、及时清理“三块”、处理煤场灭火等安全行为	奖 50-150 元/次	每月考核一次
29.	借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30.	运行全能辅助工需按部门规定培训计划完成定岗要求	未按计划完成定岗要求的人员每人扣 2000 元/月，直至具备定岗资格为止。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或者要求辞退
31.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扣 500-2000 元/项	
32.	经班组建设定级考评小组评审，班组评定结果出现降级的	每降一星扣 200 元/班组	

附录 3：卸船机司机补充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卸船机司机不遵守卸船机操作规程。	扣 200 元/人次	构成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考核
2	违规作业造成设备损坏。	酌情扣维修费用的 20%-30%	
3	违规作业造成船舶损坏。	酌情扣维修费用的 20%-30%	
4	卸船机司机人员应保持稳定，一年内变动人员不得超过 10%，超过 10%时。	扣 15000 元/人	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加倍考核
5	卸船司机工作、学习态度不端正。	扣 100-2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6	卸船司机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扣 1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7	卸船司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人员的生产调度指挥，没有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扣 200-500 元/次	

附录 4：培训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特种作业岗位司徒培训，培训期满后，参加岗位技能鉴定考试	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取消当月所有考核金 第二次考试不合格，以停岗、换岗或除名处理。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2	运行跟班人员应按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的各类专业知识考试	第一次考试不合格考核 100 元；第二次考试不合格考核 300 元；第三次考试不合格，停岗、换岗或除名处理。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3	投标人各部门应建立培训、考试、学习台账，台账记录及时、规范。	扣 100 元/次（部门安全员）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4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认真执行考场纪律，考试中如发现舞弊行为、监考人员协助考试者蒙混过关的。	扣 200 元/人（监考者、参考者）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5	实施教育培训计划，无故不按计划执行的	100~300 元/项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组织
6	未建立个人培训档案或个人培训档案记录不及时、记录	扣 100 元/次	由投标人公司内部

	弄虚作假的		组织
7	培训人员不遵守培训纪律，不尊重教师，故意扰乱学习、培训秩序	扣 100 元/人	由 投 标 人 公 司 内 部 组 织
8	无故不参加培训、考试（包括运行学习班）	扣 50 元/次	由 投 标 人 公 司 内 部 组 织
9	特种岗位员工取得资格证书后未满足服务年限离职的	按相应比例扣除保证金和培训费。	由 投 标 人 公 司 内 部 组 织

附录 5：燃料巡检司机考核、奖励规定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1	经过班长允许，及时发现并阻止无票工作等违章现象，并提供支持性材料。	根据招标人奖励、全额发放	由 投 标 人 公 司 内 部 组 织
2	会议迟到。	扣 30 元/次	
3	现场操作时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	扣 50 元/次	
4	考勤表有弄虚作假现象，未按规定时间考勤，考勤表未及时上报的。	扣 100 元/次 (组长)	
5	上班迟到一次的。	扣 50 元/次	
	工作时间打瞌睡。		
	上班期间吃早饭的。		
	工作时间干私活的。		
	工作时间带小孩进入厂区、工作场所的。		
6	在上班期间未穿着公司发放的工作服。	扣 50 元/次	
	乱扔烟蒂。		
	未事先请假，不参加相关会议。		
	上班早退一次的。		
	工作时间内脱离岗位未办请销假手续的。		
	运行岗位在煤控室看与工作无关的书、报刊、杂志、电子书籍、网页，串岗、离岗、打瞌睡或进行其他无关活动的。		
	不服从工作分配又不听劝告或无故拖延执行生产调度命令的。	扣 100 元/次	
	工作时间谩骂、打架。		
	工作时间利用电脑、手机等玩游戏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		
	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各种假期的(其假期按旷工处理)。		
	半年内累计二次违纪的。		
	对履行检查、考核的人员进行谩骂、恐吓、		

	报复的。		
7	工作时间内玩牌、下棋、赌博的。	由投标人 内部处理	
	一个月内累计二次违纪的；		
	无故拒不执行生产调度命令，造成一定后果的。		
	对履行检查、考核的同志进行报复，造成一定后果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10)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
托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10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
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2-02-010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
运维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清发电 2025-2026 年燃料区域委托运维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详见附件。

